



2024 TSS 超級摩托車聯賽 比賽辦法

Taiwan Superbike Series

(修定時間 2024/02/03)

這是一份重要文件，所有車手以及車隊人員均應於完成相關報名作業之前詳讀。

若您對規則書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與賽事主辦單位聯繫。



*Taiwan
SUPERBIKE SERIES*



TITLE SPONSOR



SPONSOR





2024 TSS 超級摩托車聯賽 比賽辦法

Taiwan Superbike Series

(修定時間 2024/02/03)

1 運動規則

1.1 主旨：

TSS 超級摩托車聯賽 (以下簡稱 TSS) 為推動台灣摩托車安全駕駛教育結合賽車文化傳承，在麗寶國際賽車場協助下舉辦此正規爭先型賽事；並且取得 CTMSA 中華賽車會 (以下簡稱 CTMSA) 全國級比賽認證，TSS 為主辦及執行單位。所有參加的車隊和車手均需取得 CTMSA 執照才能參加 TSS。

1.2 賽事規則解釋權：

賽事規則最終解釋權規 FIM/FMN (中華賽車會) 所有，賽事現場之規則解釋為大會之裁判委員會。規則書將公佈於 CTMSA 官方網站，並於公佈後立即生效且取代所有以往舊版之規則。

1.3 賽事名稱：

2024 超級摩托車聯賽 (Taiwan Superbike Series)。

1.4 認證單位：

中華賽車會。

1.5 主辦單位：

中銘賽車有限公司。

1.6 賽事主辦人：

吳宗銘、張繼中。

1.7 賽事聯絡電話與 LINE ID：

0963333474、assjacky。

1.8 協辦單位：

麗寶國際賽車場。

1.9 比賽地點：

台中麗寶國際卡丁車賽車場。

1.10 比賽日期：

第 1 場：2024/04/13-14。

第 2 場：2024/07/13-14。

第 3 場：2024/10/12-13。

1.11 一般規定事項：

1.11.1 競賽者有義務必須確保所有與他參賽有任何關係之人員都能遵守本特別規則書以及任何增加、修訂或更改的補充規則、條例的規定。而比賽期間與參賽車輛有關之所有人員，也必須連帶與競賽者共同遵守前述所有規則之規定與要求；這表示競賽者將連帶對所屬人員有連帶保證負責之義務。

1.11.2 若車隊經理或領隊無法在任一場賽事中親自出席，則必須指派其代理人出席該場賽事。

1.11.3 競賽者必須遵守中華民國有關法律與法規、不得有任何違法之情事。

TITLE SPONSOR



SPONSOR





2024 TSS 超級摩托車聯賽 比賽辦法

Taiwan Superbike Series

(修定時間 2024/02/03)

- 1.11.4 各參賽單位必須準時出席各種會議及大會的相關活動，否則大賽競賽委員會有權對其做出處罰。
- 1.11.5 競賽者必須確保其參賽車輛在各比賽或練習期間，隨時符合技術規則以及賽車場之安全規定。
- 1.11.6 競賽者必須主動於比賽期間賽程表或規則書中所公布之時間內，將參賽車輛送交檢驗。
- 1.11.7 所有與參賽車輛有關之人員，在進入賽車場任何區域時，必須穿著車隊統一之服裝並同時配戴由 TSS 識別通行證才能通行至相關開放區域。未持有本賽事相關合法證件之車手或其工作人員，大會有權拒絕其入場或進入跑道工作區。
- 1.11.8 所有競賽者及有關之人員皆被視為熟悉 TSS 超級摩托車聯賽、麗寶國際賽車場、中華賽車協會為賽事所制定的規定及賽例。
- 1.11.9 所有競賽者都必須自行承擔並確保其工作人員、親友等相關人士都清楚明白需自行承擔自己及車輛財物的安全。
- 1.11.10 所有競賽者都必須了解於比賽時間及比賽場地內，任何原因而導致自身或比賽車手之傷亡或是財物、財產損失時，絕不向主辦單位及其相關任何人員或其他參賽者責難和追究責任及要求賠償，即使事故是因大會人員之差錯而起也是如此。
- 1.11.11 在賽事進行期間，若有天候不良之狀況，賽事競技長將會宣佈賽事為雨天賽事 (WET RACE)，當賽事被宣佈為雨天賽事之後，所有車輛將需裝備有紋路之輪胎才可下場進行賽事。

1.12 賽事分組：

- 1.12.1 所有參賽組依現場公告之時間及組別競賽，分開計成績共有六大系列 Super150、Super250、Super300、Super400、KAYO 及 TDR 組。
- 1.12.2 Super150 系列分為原廠組 Super Stock 150 和改裝組 Super Sport 150。
- 1.12.3 Super250 系列分為原廠組 Super Stock 250 和改裝組 Super Sport 250。
- 1.12.4 Super300 系列分為原廠組 Super Stock 300 和改裝組 Super Sport 300。
- 1.12.5 Super400 系列分為原廠組 Super Stock 400 和改裝組 Super Sport 400。
- 1.12.6 大會將依照比賽報名數量決議分組數，若為 A.B 兩組將以測時成績 1/2 以前為 A 組，超過 1/2 為 B 組；若為 A.B.C 三組將以測時成績 1/3 以前為 A 組，1/3-2/3 為 B 組，超過 2/3 為 C 組。
- 1.12.7 賽事車手強制晉升制度：自 2022 年賽季中起算，B 組車手如有取得 2 次冠軍或是累積 3 次名次前 3 名，則將無條件在下一場比賽時強制晉升為 A 組；C 組車手如有取得 2 次冠軍或是累積 3 次名次前 3 名，則將無條件在下一場比賽時強制晉升為 B 組。
- 1.12.8 賽事車手申請降級制度：自 2024 年賽季中起算，被強制晉升 A 組之車手，如有累積超過 3 次之名次在 A 組前 6 名外，則該名車手可向 TSS 賽會申請改編回 B 組；被強制晉升 B 組之車手，如有累積超過 3 次之名次在 B 組前 6 名外，則該名車手可向 TSS 賽會申請改編回 C 組。

1.13 比賽方式：

- 1.13.1 一回合 Qualifying (測時賽)、一回合 Sprint Race (衝刺賽)、一回合 Race (正賽)。
- 1.13.2 Qualifying：測時時間為 15 分鐘，取最佳單圈作為 Sprint Race、Race 出賽排位序。
- 1.13.3 Sprint Race：1 圈準備圈、1 圈暖胎圈、7 圈決賽圈。(賽程依現場流程及天候因素調整)。

TITLE SPONSOR



SPONSOR





2024 TSS 超級摩托車聯賽 比賽辦法

Taiwan Superbike Series

(修定時間 2024/02/03)

1.13.4 Race : 1 圈準備圈、1 圈暖胎圈、15 圈決賽圈。(賽程依現場流程及天候因素調整)。

1.13.5 比賽暖胎圈：起點揮動綠旗後開始進行暖胎圈，暖胎圈時全場綠旗，車輛不可蛇行暖胎，可進行超車動作，違反此規定者判罰，最重可處黑旗取消比賽資格。

1.13.6 決賽起跑：以立定靜態式起跑，每 3 位一排，最大容納數為 25 部參賽車。

1.13.7 計分方式：各組別分開計分。

1.13.8 進入 Qualifying 即為正式賽事開始，不得換車及更換車手，如發現換車或是更換車手，則取消當站之所有成績，並禁賽處罰。

1.14 車隊參賽資格：

1.14.1 限 CTMSA 註冊車隊註冊車隊報名參賽。

1.14.2 所有參賽之車隊必須先完成當年度 CTMSA 同盟機構之註冊始得成為參賽之車隊。

1.15 車手參賽資格：

1.15.1 參賽車手必須持有當年度 CTMSA 核發之國內級機車道路賽車手執照，執照等級不限。

1.15.2 持 FIM Int. C 執照之非本國籍之車手，必須同時出具其母國 FMN 簽發 VISA 或 No objection letter。

1.16 車輛資格：非下列車款欲參賽者請向大會申請

1.16.1 Super150 系列：

1.16.1.1 台灣上市的 150 等級檔車車款 (限 Yamaha R15、Suzuki Gsxr150)。

1.16.1.2 其餘改裝規則請詳閱改裝規則書。

1.16.2 Super250 系列：

1.16.2.1 台灣上市的 250 等級檔車車款 (限 Honda Cbr250、Suzuki Gixxer 250、Kawasaki ZX25)。

1.16.2.2 其餘改裝規則請詳閱改裝規則書。

1.16.3 Super300 系列：

1.16.3.1 台灣上市的 300 等級檔車車款 (限 Yamaha R3、KTM RC390)。

1.16.3.2 其餘改裝規則請詳閱改裝規則書。

1.16.4 Super400 系列：

1.16.4.1 台灣上市的 400 等級檔車車款 (限 Kawasaki Ninja400、CFMOTO 450SR、Kawasaki ZX4R、Aprilia RS457)。

1.16.4.2 其餘改裝規則請詳閱改裝規則書。

1.16.5 KAYO 組：

1.16.5.1 KAYO 檔車車款。

1.16.5.2 其餘改裝規則請詳閱改裝規則書。

1.16.6 TDR 組：

1.16.6.1 TDR 檔車車款。

1.16.6.2 其餘改裝規則請詳閱改裝規則書。

1.17 驗車：

TITLE SPONSOR



SPONSOR





2024 TSS 超級摩托車聯賽 比賽辦法

Taiwan Superbike Series

(修定時間 2024/02/03)

- 1.17.1 參賽車輛皆需接受驗車，賽前未驗車者不得下場參賽，亦不退費，未驗車者將取消成績。
- 1.17.2 引擎檢驗：Super Stock A 組前三名賽後皆須引擎驗車、Super Stock B 組第一名須引擎驗車、Super Stock C 組不須引擎驗車，大會有權抽驗所有參賽車輛引擎，未通過驗車者取消決賽成績。
- 1.17.3 油底殼上的機油螺絲、機油蓋、水箱蓋、以及排液塞等必須要以保安金屬線或是其他方式安全地固定，剎車油總泵蓋、汽油蓋、副水箱蓋貼上大力膠帶或保安金屬線以防止鬆脫外洩。
- 1.17.4 Super Stock 組引擎為大會必驗之項目，車隊與車手務必準備好相關之工具，拆除引擎之動作將由車隊或車手自行準備與執行，大會僅執行檢驗之工作，如未攜帶技師可繳交 5000 元工資拆卸（檢驗完不負責安裝）。
- 1.17.5 驗車時間限制在 60 分鐘內完成。
- 1.17.6 為推廣賽車全民化初衷，Super Stock 組參賽車輛可使用原廠車殼。燈具可拆除，如不拆卸者須貼上膠帶防止碎裂。Super Sport 組必須安裝防止機油及水洩漏到跑道上的裝置，需有下擾流罩或油盆安裝於引擎之底部防止油水外洩，當引擎出現故障時該裝置能容納引擎所排放的機油及冷卻用水。
- 1.17.7 所有參賽車輛靜態噪音值不得超過 101.999db / 6000rpm（沒有容許值），大會將給予複驗機會一次，仍未通過覆驗者將處以罰金 3,000 元，並於下場前進行第 2 次驗車，如在下場前仍未通過驗車者將不予下場，並不予退報名費。正賽進行中動態噪音超過場地規範 102 分貝，完賽成績加罰 15 秒。動態噪音測量地點為龍門正下方 PIT-LANE 上。
- 1.17.8 所有型式之引擎禁止使用機械式增壓器或是渦輪增壓器。
- 1.17.9 主角架、後視鏡、大牌架、車牌皆須拆除。
- 1.17.10 所有參賽車輛需安裝感應器架，如無可向賽會櫃台購買。
- 1.17.11 僅能使用台灣中油或台塑石油販售之 92、95、98 汽油，大會隨機將參賽車輛之汽油加入 1~3 公升不等。
- 1.17.12 所有參賽車輛需安裝斷電開關。
- 1.17.13 除 Super Sport 150 A 組第一名強制引擎驗車外，其餘 Super Sport 組別除經領隊提交正式抗議外不主動引擎驗車。
- 1.18 輪胎：
- 1.18.1 2024 TSS 超級摩托車聯賽之 Super150 系列、Super250 系列、Super300 系列、Super400 系列、KAYO 與 TDR 組別，賽會統一使用 Pirelli 品牌之比賽用胎。
- 1.18.2 Pirelli 品牌之統一比賽用胎分別為 DIABLO SUPERBIKE、DIABLO SUPERCORSA、DIABLO RAIN 三種。
- 1.18.3 當大會認定雨天賽事時需安裝有紋路胎紋參賽，則不可使用光頭胎參加競賽。
- 1.19 成績計算與獎勵：
- 1.19.1 Qualifying 後取其最佳單圈成績為決賽出發序，如遇分組及為各組別分組之依據。
- 1.19.2 未完成 Qualifying 之車手將於最後起跑；如遇分組大會將考量該選手實力安排比賽之組別並最後起跑。
- 1.19.3 各組別決賽為 15 圈決賽圈，通過方格旗及完成 10 圈者始得計入完成比賽者。
- 1.19.4 完成比賽者依完賽序決定名次。

TITLE SPONSOR



SPONSOR





2024 TSS 超級摩托車聯賽 比賽辦法

Taiwan Superbike Series

(修定時間 2024/02/03)

1.19.5 如因不可抗拒之因素大會無法舉辦 Race，則依 Qualifying 成績順序作為 Race 名次

1.19.6 各組依國際慣例頒發前三名。

1.19.7 各組前三名頒發獎盃，參賽數≤5 僅頒 2 名、≤3 僅頒 1 名。

1.19.8 各組名次積分計算方式如表所示：

| Qualifying | 冠軍 | 亞軍 | 季軍 | 殿軍 | 第五 | 第六 | 第七 | 第八 | 第九 | 第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
| Race | 25 | 20 | 16 | 13 | 11 | 10 | 9 | 8 | 7 | 6 | 5 | 4 | 3 | 2 | 1 |
| Sprint Race | 12 | 9 | 7 | 6 | 5 | 4 | 3 | 2 | 1 | | | | | | |

1.19.8.1 積分用為車手年度個人排名外，還用於車隊排名 (隊上車手積分總和)。

1.19.9 年度車隊積分計算：

1.19.9.1 每一車隊分別取 Super Stock A 組前 2 名和 Super Sport A 組前 2 名最高積分之車手列入車隊加總積分。

1.19.10 年度頒獎：

1.19.10.1 若有兩個或更多之車手或車隊在賽季後取得相同積分，較高之名次應頒給：

1.19.10.1.1 取得冠軍次數最多者；

1.19.10.1.2 若取得冠軍次數相同，則為亞軍次數最多者；

1.19.10.1.3 若獲得亞軍次數相同，則為取得季軍次數最多者，以此類推直至優勝者產生；

1.19.10.1.4 若上述步驟無法產生結果，將以最速單圈快者為勝。

1.19.10.1.5 若上述步驟無法產生結果，則 TSS 裁判委員會將綜合考量後指定其認為適合之優勝者。

1.19.11 車隊年度獎項。

1.19.11.1 Super150 系列冠軍車隊得獎盃 1 支 (Super Stock 150 和 Super Sport 150 加總積分)。

1.19.11.2 Super250 系列冠軍車隊得獎盃 1 支 (Super Stock 250 和 Super Sport 250 加總積分)。

1.19.11.3 Super300 系列冠軍車隊得獎盃 1 支 (Super Stock 300 和 Super Sport 300 加總積分)。

1.19.11.4 Super400 系列冠軍車隊得獎盃 1 支 (Super Stock 400 和 Super Sport 400 加總積分)。

1.19.12 車手年度獎項。

1.19.12.1 Super150 系列分別頒發 Super Stock 150 與 Super Sport 150 冠軍車手得獎盃 1 支。

1.19.12.2 Super250 系列分別頒發 Super Stock 250 與 Super Sport 250 冠軍車手得獎盃 1 支。

1.19.12.3 Super300 系列分別頒發 Super Stock 300 與 Super Sport 300 冠軍車手得獎盃 1 支。

1.19.12.4 Super400 系列分別頒發 Super Stock 400 與 Super Sport 400 冠軍車手得獎盃 1 支。

1.20 報名：

1.20.1 第 1 站 04/13-14：期限為 04/01，逾期報名者加收行政費加收 500 元。

1.20.2 第 2 站 07/13-14：期限為 07/01，逾期報名者加收行政費加收 500 元。

1.20.3 第 3 站 10/12-13：期限為 10/01，逾期報名者加收行政費加收 500 元。

1.20.4 報名一律採線上報名方式進行，請務必填妥報名表內容，及確認匯款。

TITLE SPONSOR

SPONSOR





2024 TSS 超級摩托車聯賽 比賽辦法

Taiwan Superbike Series

(修定時間 2024/02/03)

1.20.5 匯款資訊：

銀行：台北富邦銀行

分行：木柵分行

帳號：82120000084390

戶名：中銘賽車有限公司

1.20.6 報名費用：7000 元 / 組。

1.20.7 各項報名相關費用一經繳交報名後，視為已完成報名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退回、保留、延用。

1.20.8 每次異動申請應繳交行政作業費 NT\$2,000 元。

1.21 保險：

1.21.1 每一位參賽車手都必須參與大會準備之車手保險，報名費包含 300/30 萬保險。

1.22 轉站程序：

1.22.1 如因不可抗拒之因素，大會於賽前 3 天公告無法如期舉辦賽事或取消該站次之賽事。

1.22.2 如正式賽事已開始，但決賽因不可抗拒之因素無法完成，則大會將不予退費，亦不再另行舉行決賽。

1.23 額外付費服務：

1.23.1 帳棚之租用：2 天 3,000 元 (3X3M 金字塔帳)。

1.23.2 以上不含桌椅，如需承租，1 桌 2 椅費用為 500 元。

1.23.3 每車隊帳篷下若有垃圾或未回復場地將以車隊為單位罰清潔費 5,000 元，未繳交罰金車隊將不予參賽。

1.23.4 損壞需另付賠償費，依廠商公告價訂定。

1.24 車號：

1.24.1 車手可選用之號碼為 1~999 號，同組間車手間不得重號，依報名完成序為選號序，年度報名車手優先選號。

1.24.2 比賽車輛之號碼數字貼紙需自行製作，最小寬度為 15 公分，請使用高對比度之顏色，如大會工作人員無法判讀則須統一購買大會提供號碼貼紙 (500/組) 以方便識別，賽會有權要求選手更改之權力。

1.24.3 車頭和後單座 (不得貼在車手操控車輛時會遮住的位置) 為比賽車輛號碼貼紙必需黏貼之處，未依規定張貼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1.24.4 除比賽號碼之外，車輛上方不可有其餘號碼影響賽事判別。

1.25 證件：

1.25.1 車隊

1.25.1.1 PADDOCK 區停車通行證依大會規定發放通行證。

1.25.1.2 總參賽車數 3 部內，工作車證 1 張。

1.25.1.3 總參賽車數 4~6 部，工作車證 2 張。

1.25.1.4 總參賽車數每加 3 部以上，新增工作車證 1 張以此類推。

1.25.2 工作人員

1.25.2.1 工作人員如未攜帶大會核發之工作人員證件，不得進入賽車場內。

TITLE SPONSOR



SPONSOR





2024 TSS 超級摩托車聯賽 比賽辦法

Taiwan Superbike Series

(修定時間 2024/02/03)

1.25.3 攝影

- 1.25.3.1 攝影證可通行賽道區之救援通道進行拍照工作。
- 1.25.3.2 攝影證之取得須先進行課程考照，通過課程才可取得攝影證。
- 1.25.3.3 攝影證之課程時間為每一單站星期六和星期日，時間以另行公告。
- 1.25.3.4 攝影證課程費用 TSS 本會全部贊助。

1.26 報到：

- 1.26.1 報到時間為每一單站之星期六 07:00~08:00 (以賽前公告為基準)。
- 1.26.2 報到時包含車手簽到及行政檢查，未完成將取消參賽資格。
- 1.26.3 報到後需依公告之流程時間行進至大會指定區進行賽前檢驗車及感應器裝置。

1.27 簡報：

- 1.27.1 凡參賽之車手皆需親自參與車手簡報，未完成將取消參賽資格。
- 1.27.2 車手簡報時間訂為 08:00 - 08:30，但實際時間以現場之公告為準。
- 1.27.3 車手未出席簡報會議，需罰金 2,000 元，車手於第一場次下場前需繳交，並進行賽前補簡報動作，如未執行前述事項，將不予出賽，亦不得進行退報名費。
- 1.27.4 車手參加簡報後觸犯當日簡報之內容及更動之規範，車手及車隊皆不得提出抗議，並無條件接受大會之處罰及判罰，如因此觸犯並執意提出議異及抗議，大會將另行加重處罰，大會亦不退報名費。

1.28 抗議：

1.28.1 車隊如遇不公或不合規則之情事者可依程序向競賽委員會進行抗議程序，抗議程序如下：

- 1.28.1.1 必須於成績公告後 30 分鐘內至大會行政中心領取抗議表。
- 1.28.1.2 取得抗議表後，需填寫表內基本資料外，亦須寫明抗議之內容。
- 1.28.1.3 抗議申請表填寫完成後需於現場繳交抗議押金 2,000 元。
- 1.28.1.4 完成繳交抗議押金與抗議申請表後由賽事秘書轉交裁判委員會確認。
- 1.28.1.5 裁判委員會確認後即進行賽事調查程序。
- 1.28.1.6 賽事調查程序一旦開始，裁判委員會可要求抗議者需配合調查程序進行聽證會。
- 1.28.1.7 調查程序完成後裁判委員會以書面通知抗議者。
- 1.28.1.8 抗議成立退回 2,000 元押金，抗議不成立 2,000 元押金沒收。
- 1.28.1.9 如抗議者仍不滿意抗議之結果，可於賽後至 FIM/FMN 進行申訴程序。

1.28.2 抗議申請表內容應包含以下

- 1.28.2.1 抗議者車隊。
- 1.28.2.2 抗議者車號。
- 1.28.2.3 抗議者姓名。
- 1.28.2.4 要抗議之內容。
- 1.28.2.5 抗議者簽名處。

1.28.3 如對車輛改裝有抗議之處請附上抗議書，檢舉之人須當場繳交保證金 10,000 元，如被檢舉人驗車通過，檢

TITLE SPONSOR

SPONSOR





2024 TSS 超級摩托車聯賽 比賽辦法

Taiwan Superbike Series

(修定時間 2024/02/03)

舉人之保證金將分 5,000 元給被檢舉之人，5,000 為大會驗車技師之補助。

1.28.4 抗議車輛拆汽缸驗車者，則需另外支付每一需拆汽缸驗車車輛之押金費用 20,000 元整，如被檢舉人驗車通過，20,000 元押金之其中 10,000 元給被檢舉人，另 10,000 元為大會驗車技師之補助。舉例：A 車手抗議 B 車手及 C 車手之車輛改裝不符合規定，須拆汽缸驗車，則 A 車手需支付 B 車手及 C 車手之驗車金費用 40,000 元整，如 B 車手及 C 車手驗車通過，則 B 車手及 C 車手各得押金 10,000 元整，剩餘 20,000 元為大會驗車技師之補助。

1.28.5 如驗車未通過，則退還檢舉人保證金外，被檢舉人需繳交罰金 10,000 元。

1.29 頒獎：

1.29.1 得獎者需穿連身賽車服，不克出席且由其餘人員代領者須著車隊服出席。

1.29.2 得獎者需在規定時間內出席頒獎典禮。

1.30 基礎罰則：

1.30.1 除賽車場上所有車輛均須牽車移動，如在維修區、走道、任何通道騎乘車輛將處罰金 1,000 元。

1.30.2 出 PIT 區跨越警界線處罰罰金 1,000 元，同場賽事累犯罰金加倍計算，如 Qualifying 觸犯，決賽時又再犯，總計需繳交之罰金為 2,000 元。

1.30.3 進 PIT 區超速判罰金 1000 元，限速規範為 50km/h 同場賽事累犯罰金加倍計算。

1.30.4 JUMP START 為違規，一旦判罰指令確認，決賽完賽成績加罰 15 秒，TSS 賽會將主動設置 3 台錄影機監控起跑。

1.30.5 整備區及維修區嚴禁抽菸，凡車隊、車手或技師在維修區內違規者一律處罰罰金 5,000 元。

1.30.6 跑道區內不可逆向，如車手逆向則處罰金 5,000 元，並禁止下場一場次。

1.30.7 凡比賽中車手有明顯之犯規動作，如不合理變換行進方向、直線道蛇行阻擋後車、彎道中劣勢強行超越、應加速時煞車、頂撞前車或碰撞等行為，如有使車手獲得利益者將進行判罰，情節輕微者或未獲得實際利益者將處以警告處分。

1.30.8 黃旗路段超車行為之處決賽完賽成績加罰 10 秒，黃旗可超車方式為領先車輛僅能超車套圈慢車，例如第二名不可以在黃旗路段超過第一名車輛。

1.30.9 驗車完畢需要恢復場地清潔不得有殘留污漬，若違規車隊罰金 5,000 元清潔費用。

1.30.10 賽會判罰之罰金需於下場前繳交，如未繳交將不予出賽，如決賽時犯規，則需於頒獎前繳交，如未繳交將取消該場次成績。

1.31 競賽違規：

1.31.1 舉凡比賽期間違反比賽運動規則者視為競賽違規。

1.31.2 不當超車違規（裁判委員會之裁決為當日最終之決定）。

1.31.3 比賽期間非法碰撞取得領先位置。

1.31.4 比賽期間非法違反旗號規定取得領先位置。

1.31.5 比賽期間不符改裝規定取得領先位置。

1.31.6 裁判委員會擁有現場比賽違規之最終規則解釋權。

TITLE SPONSOR



SPONSOR





2024 TSS 超級摩托車聯賽 比賽辦法

Taiwan Superbike Series

(修定時間 2024/02/03)

1.31.7 所有規範依 FIM/FMN 之規範為最終依據。

1.32 大會權力：

1.32.1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造成比賽無法進行，大會有權終止或取消比賽及車手比賽資格，並且不進行退費。

1.32.1.1 因天候因素，如大雨下不斷、颱風、地震等。

1.32.1.2 如發生重大意外事故等...，賽道封閉超過 40 分鐘以上。

1.32.1.3 車手喝酒鬧事或車手使用非法贓車遭到警方查緝而中斷比賽。

1.32.1.4 外力介入造成賽事無法順利進行或是賽事延遲超過 60 分鐘以上。

1.32.2 另兩天之狀況，大會已有標準程序，比賽不分晴雨：賽車比賽有兩天進行賽事之可能，除非賽道狀況無法提供正常比賽需要，則有可能依以下公告處理。

1.32.2.1 僅完成 Qualifying 情形：如果因特殊因素，該組賽程僅完成 Qualifying，則該組以 Qualifying 排位賽做為該組最終排名與車手積分之依據。

1.32.2.2 車隊與車手積分處理：因車隊冠軍需依各分組積分而決定，主辦單位考量各項因素，如有組別無法取得積分，則該組別積分不予計算，以維護各參賽車手及車隊權益。

1.32.2.3 Qualifying 延宕處理規定：如因雨勢持續、或其他各種延宕 Qualifying 之因素，導致 Qualifying 無法舉行，主辦單位將依雨勢大小以及當時情況，以安全為前提下決定是否繼續比賽。如決定繼續賽事，則各車手請照常參與比賽，否則以棄權論。

1.33 注意事項：

1.33.1 參賽車手及車隊人員必需詳讀基礎規則書後才填寫報名表，如未詳讀基礎規則而觸犯規則不單危及自身權利與安全，同時也危害他人權利與安全，此為不適合從事賽車運動之人，請所有賽車相關人員需特別注意。

1.33.2 參賽之車手亦須詳讀改裝規則，如因此觸犯改裝規範而遭取消成績實為不值得之事，亦損耗相關比賽資源，請所有相關人員亦需特別注意。

1.33.3 大會另在整備區設置吸煙專區，如車隊、車手及技師等相關工作人員需抽煙者需至此區，未在此區者而違反規定，一律依規定處罰。

1.33.4 維修區於比賽車輛加汽油時需同時準備滅火器材，若違規車隊罰金 2,000 元。

1.33.5 當決賽時通道開啟 3 分鐘後將關閉賽道入口，未進入賽道之車手將於 PIT 入口起跑。

TITLE SPONSOR



SPONSOR





2024 TSS 超級摩托車聯賽 比賽辦法

Taiwan Superbike Series

(修定時間 2024/02/03)

2 安全規則

2.1 人身安全規範

2.1.1 車手參加練習或比賽期間，都必須穿著完整之賽車服、安全帽、賽車手套以及賽車鞋；車手裝備之檢查將在賽前驗車時同時進行，裝備不可破損進而露出身體上任何部位。

2.1.1.1 皮衣：需連身皮衣，不得破損。

2.1.1.2 賽車靴：需為長筒賽車靴，不得破損。

2.1.1.3 賽車手套：需為皮質手套，不得破損，全包覆，且必須要有護甲。

2.1.1.4 安全帽 (限全罩式安全帽)：下列認證之安全帽，台灣 CNS 加強型、日本 MFJ、SG、JIS、DOT、SNELL、ECE、FIM。

2.1.1.5 安全帽內外禁止放置任何通訊設備、耳機。

2.1.1.6 車手身上不得配戴電子產品 (如 Apple watch)，請關閉 SOS 緊急服務。

2.1.1.7 以上任何不符合規定將取消參賽資格。

2.2 場地基礎安全規範

2.2.1 賽事期間在皆不得以動力方式逆向行駛，違者將視情節處罰，最高將懲處取消參賽權，大會並不予退費。

2.2.2 賽事期間在皆不得以蛇行方式行駛車輛，違者將視情節處罰，最高將懲處取消參賽權，大會並不予退費。

2.2.3 賽事期間救援通道區嚴禁未配帶核准證件者或大會允許者進入，違者將視情節處罰，最高將懲處取消參賽權，大會並不予退費。

2.2.4 賽事期間計時中心不得擅自闖入，違者將視情節處罰，最高將懲處取消參賽權，大會並不予退費。

2.2.5 賽事期間控制中心不得擅自闖入，違者將視情節處罰，最高將懲處取消參賽權，大會並不予退費。

2.2.6 賽車場內之基礎安全規範依 FIM 及 FMN 中華賽車會之規則為依據，未載明於本規則書中之相關規定亦不得觸犯，違者裁判委員會亦有權將視情節處罰，最高將懲處取消參賽權，大會並不予退費。

2.2.7 以上任何不符合規定將取消參賽資格。

2.3 其它車輛安全規範

2.3.1 大會醫療車 (Ambulance)。

2.3.1.1 賽事期間醫療車停放處需保持進出暢通，任何參賽人員之車輛皆不得影響醫療車之進出，違者將視情節處罰，最高將懲處取消參賽權，大會並不予退費。

2.3.1.2 賽事期間任何參賽人員之車輛皆不得碰撞及毀損醫療車，違者將視情節處罰，最高將懲處取消參賽權，大會並依法追究相關維修之費用。

2.3.2 大會救援車 (Rescue Car)。

2.3.2.1 賽事期間救援車停放處需保持進出暢通，任何參賽人員之車輛皆不得影響救援車之進出，違者將視情節處罰，最高將懲處取消參賽權，大會並不予退費。

2.3.2.2 賽事期間任何參賽人員之車輛皆不得碰撞及毀損救援車，違者將視情節處罰，最高將懲處取消參賽

TITLE SPONSOR



SPONSOR





2024 TSS 超級摩托車聯賽 比賽辦法

Taiwan Superbike Series

(修定時間 2024/02/03)

權，大會並依法追討相關維修之費用。

2.3.3 車隊工作車。

2.3.3.1 賽事期間車隊工作車上需張貼大會核准之貼紙，始得進出整備區及帳篷區，未張貼者嚴禁進入賽車場內。

2.3.3.2 賽事期間車隊工作車需停於大會指定或核准之停車位置，未依規定停車並阻礙其他人之行進動線或工作進行者，將視情節處罰，最高將懲處取消參賽權，大會並不予退費。

2.3.4 比賽車輛。

2.3.4.1 賽事期間比賽車輛需張貼大會規範之比賽車號碼紙，始得進出賽車場，未張貼主不得賽車場內。

2.3.4.2 賽事期間比賽車輛需停於大會指定或核准之停車位置，未依規定停車並阻礙其他人之行進動線或工作進行者，將視情節處罰，最高將懲處取消參賽權，大會並不予退費。

2.3.5 來賓或贊助商車輛。

2.3.5.1 賽事期間來賓或贊助商車上需張貼大會核准之貼紙，始得進出賽場，未張貼者嚴禁進入賽車場內。

2.3.5.2 賽事期間來賓或贊助商車需停於大會指定或核准之停車位置，未依規定停車並。

2.3.5.3 阻礙其他人之行進動線或工作進行者，違者大會將視情節驅離或自行拖離，如造成車輛損壞，大會將不予賠償。

2.3.6 以上任何不符合規定將取消參賽資格。

2.4 車手及車隊工作人員行為安全規範

2.4.1 嚴禁車手及車隊工作人員以手勢、口語、肢體攻擊、工具或物件攻擊對其他車手、工作人員或進行挑釁行為，此行為違反賽車運動精神，將視情節處罰，最高處以禁賽之處份，並呈報 FIM/FMN 請求嚴罰，大會並不予退費。

2.4.2 聚眾滋事打架，對大會或賽會之工作人員不禮貌行為或是其他嚴重影響賽事活動之行為，並該車隊和車手禁止參賽本賽會相關之任何活動與賽事，並申報 FIM 該車隊和車手終生禁賽。

2.4.3 嚴禁車手及車隊工作人員以任何方式散播不實之內容傷害賽事本身之形象，此行為違反賽車運動精神，將視情節處罰，最高處以禁賽之處份，並呈報 FIM/FMN 請求嚴罰，大會並不予退費。

2.4.4 麗寶賽車場嚴禁車手及車隊工作人員與親友食用任何酒精性飲料，若違規車隊罰金 5,000 元，如未繳交罰金，則全隊禁賽，直到車隊繳交罰金後才可復賽。

2.4.5 以上任何不符合規定將取消車隊參賽資格。

2.5 行車紀錄器

2.5.1 行車紀錄器禁止放置安全帽以及人身部品位置。

2.5.2 行車紀錄器應於螺絲方式鎖緊固定，為避免掉落造成賽事危險禁止使用任何膠黏方式。

2.5.3 行車紀錄器固定支架不得超過 20 公分長度 (含機器)。

2.5.4 以上任何不符合規定將取消參賽資格。

3 改裝規則

TITLE SPONSOR



SPONSOR





2024 TSS 超級摩托車聯賽 比賽辦法

Taiwan Superbike Series

(修定時間 2024/02/03)

3.1 Super Stock 150、250、300、400 改裝規則：

3.1.1 Super Stock 參賽車輛下列所有未提及的賽車任何部分均不得任何修改、改裝、新增、移除之行為，並且必須保持與原廠出廠販售時相同狀況。引擎檢驗項目 (賽會有權力檢驗未提及項目)：電盤、電流回充檢查、電盤、空氣濾清系統、火星塞、火星塞帽、點火線圈、整流器、離合器主體、節氣門、岐管、進排氣道、進氣/排氣凸輪揚程、凸輪鍊盤、汽門搖臂、缸頭、缸徑、汽門、汽門帽圈、連桿、活塞、汽缸墊片、變速箱之引擎全部組件不得任何修改切削、研磨、移除、新增、改裝、加大之行為，需與原廠規格完全相符並且為原廠品，不可任何方式增加壓縮比以及改變燃燒室容積、大小、形狀。

3.1.2 車款：台灣市售之檔車，四行程之車款。

3.1.3 引擎：原廠引擎全部組件不得任何修改研磨、移除、改裝、新增之行為。

3.1.4 變速箱：原廠變速箱不可改裝。

3.1.5 車架：原廠車架不可改裝。

3.1.6 油桶：原廠油桶不可改裝。

3.1.7 輪框：原廠輪框不可改裝。

3.1.8 進氣：原廠進氣箱和原廠空濾不可改裝。

3.1.9 散熱器：原廠機油散熱器和水箱、副水箱散熱器不得改裝。

3.1.10 三角台：原廠三角台不可改裝。

3.1.11 後搖臂：原廠後搖臂不可改裝。

3.1.12 排氣管：改裝不限。

3.1.13 懸吊：改裝不限。

3.1.14 輪胎：統一使用 **Pirelli** 品牌之比賽用胎 (**DIABLO SUPERBIKE**、**DIABLO SUPERCORSA**、**DIABLO RAIN**)。

3.1.15 電腦：改裝不限。

3.1.16 剎車：總棒、卡鉗、碟盤、油管、剎車片改裝不限。

3.1.17 腳踏：改裝不限。

3.1.18 電池：改裝不限。

3.1.19 油門座：改裝不限。

3.1.20 把手拉桿：改裝不限。

3.1.21 齒盤鍊條：改裝不限。

3.1.22 防甩頭：可新增安裝轉向緩衝器。

3.1.23 引擎固定架：改裝不限。

3.1.24 外殼：需具備完整的整流罩形式不限，如果為原廠殼前後燈具須貼上膠布固定防止碎裂。

3.1.25 上述規定之外皆不可改裝。

3.2 Super Sport 150、250、300、400 改裝規則：

3.2.1 車款：台灣市售之檔車，四行程之車款。

TITLE SPONSOR



SPONSOR





2024 TSS 超級摩托車聯賽 比賽辦法

Taiwan Superbike Series

(修定時間 2024/02/03)

- 3.2.2 引擎：汽缸容積數不得變更 (缸徑與行程必須與原廠公告數據相同)，其餘改裝不限。
- 3.2.3 變速箱：改裝不限。
- 3.2.4 車架：需原廠樣式主車架不可修改，副車架可修改，以不影響安全為原則有爭議部分由主辦單位裁定。
- 3.2.5 油桶：改裝不限。
- 3.2.6 輪框：改裝不限。
- 3.2.7 進氣：改裝不限。
- 3.2.8 散熱器：改裝不限。
- 3.2.9 排氣管：改裝不限。
- 3.2.10 懸吊：改裝不限。
- 3.2.11 輪胎：統一使用 **Pirelli** 品牌之比賽用胎 (**DIABLO SUPERBIKE**、**DIABLO SUPERCORSA**、**DIABLO RAIN**)。
- 3.2.12 電腦：改裝不限。
- 3.2.13 剎車：總磅、卡鉗、碟盤、油管、剎車片改裝不限。
- 3.2.14 腳踏：改裝不限。
- 3.2.15 電池：改裝不限。
- 3.2.16 三角台：改裝不限。
- 3.2.17 油門座：改裝不限。
- 3.2.18 把手拉桿：改裝不限。
- 3.2.19 齒盤鍊條：改裝不限。
- 3.2.20 防甩頭：可新增安裝轉向緩衝器。
- 3.2.21 引擎固定架：改裝不限。
- 3.2.22 外殼：需具備完整的整流罩形式不限，如果為原廠殼前後燈具須貼上膠布固定防止碎裂，需加裝下擾流或油盆。
- 3.2.23 上述規定之外皆可改裝。

3.3 KAYO、TDR300 組系列

- 3.3.1 KAYO、TDR300 組。
- 3.3.2 引擎：限用四行程引擎，排氣量上限為 150cc/279cc。
- 3.3.3 引擎：允許化油器及排氣管改裝。
- 3.3.4 引擎：凸輪軸、汽門皆不得改裝或修改，汽缸頭進排氣道亦不得進行研磨、拋光、修改。
- 3.3.5 引擎：上述引擎規定之外皆不可改裝。
- 3.3.6 車體：限用原廠車架，不可移植工廠賽車、進口車或其他車種之車架。
- 3.3.7 車體：有爭議之原廠車架以車架號碼做為判定標準，最終由主辦單位裁判組裁定。
- 3.3.8 車體：外觀須維持原廠整流罩及原廠賽車單座。
- 3.3.9 車體：可更換後搖臂。

TITLE SPONSOR



SPONSOR





2024 TSS 超級摩托車聯賽 比賽辦法

Taiwan Superbike Series

(修定時間 2024/02/03)

- 3.3.10 車體:車架可進行補強修改，副車架改裝不限，以不影響安全為原則，有爭議部分由主辦單位裁判組裁定。
- 3.3.11 避震:前後避震允許改裝。
- 3.3.12 剎車:剎車允許改裝。
- 3.3.13 輪框:輪框允許改裝。
- 3.3.14 輪胎：統一使用 **Pirelli** 品牌之比賽用胎。

TITLE SPONSOR



SPONSOR

